

## 教育部體育署 函

地址：104703臺北市中山區朱崙街20號  
聯絡人：孫佩好  
電話：02-87711023  
傳真：02-87728707  
電子郵件：pysun@mail.sa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0月5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體署學(三)字第1120040008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0040008\_教育部體育署國民小學籃球聯賽競賽規則\_FIBA規則整合版、1120928核定.pdf、0040008\_教育部體育署國民小學籃球聯賽競賽規則草案\_FIBA規則對照版、1120928核定.pdf、0040008\_說明會報名表.odt、0040008\_回饋意見書.odt)

主旨：檢送「教育部體育署國民小學籃球聯賽」競賽規則整合版及對照版、說明會報名表、回饋建議書各1份，請貴府、局(處)轉知所屬學校踴躍報名參加，並請准予出席人員公差(假)出席及協助課務排代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中華民國少年籃球發展協會112年10月4日中少籃協(玄)字第1120000149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案係本署委託中華民國少年籃球發展協會(以下簡稱該會)依據國際籃球總會FIBA最新規則，修正現行國小籃球聯賽規則(即中華民國高級中等學校體育總會審定版國民小學籃球規則)之用詞及架構，旨揭競賽規則業經委員審查，本署於112年9月28日核定，並請該會於112學年度聯賽實施前，辦理旨揭說明會，以利參賽學校教練及執法裁判熟悉修訂內容及重點。
- 三、旨揭說明會注意事項如下：



(一)參加對象：全國國民小學正式教師、學校球隊教練及籃球裁判。

(二)說明會時間及地點：

1、第1場：112年10月12日（星期四）11時，臺北市南港國小3樓視聽中心。

2、第2場：112年10月18日（星期三）14時30分，高雄市華山國小4樓會議室。

3、若會議時間、地點異動將另行公告本會官網及電子信箱通知。

(三)說明會於上述時間30分鐘前開始報到，敬請準時出席。

(四)說明會將採實體暨線上會議，參加線上會議者須於會議前30分鐘進入視窗，並由本會審核同意報名表上填寫之代表人進入會議，會議開始後不再受理線上會議審核。

(五)說明會報名表（每校代表人限2名）填寫完成後，請寄至該會電子信箱（miniball2013@gmail.com），如有說明會相關問題，請逕洽少年籃協行政組徐詩詠專員（02）2280-2678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、各國立國民小學

副本：中華民國少年籃球發展協會

